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05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董事总裁张水鉴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彭玲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容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玲	刘渝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	
电话	0755-82839363	
传真	0755-83474889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8,669,052,308.77	9,652,219,244.78	93.42%	7,583,213,157.26
营业利润(元)	1,639,060,109.72	834,179,907.53	96.49%	620,507,716.40
利润总额(元)	1,378,561,204.17	734,676,332.46	87.64%	630,001,2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748,960.18	707,007,692.13	34.48%	414,226,9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1,530,278.02	671,683,927.58	72.93%	408,991,8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2,202,325.38	1,942,633,290.68	-44.81%	501,603,809.4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042,400,232.49	14,570,879,433.70	-3.63%	11,647,009,389.99
负债总额(元)	7,380,474,483.26	8,943,608,281.74	-17.48%	6,920,968,6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98,086,985.09	4,578,873,027.28	15.71%	3,914,436,000.52
总股本(股)	2,062,940,880.00	1,586,877,600.00	30.00%	1,023,792,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2.2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2.2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2	33.3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8%	16.57%	增加2.31个百分点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7%	15.74%	增加7.33个百分点	1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1.22	-57.38%	0.4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89	-11.07%	3.82
资产负债率(%)	52.56%	61.38%	减少8.82个百分点	59.42%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08,365.56		-21,905,506.76	2,377,31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26,309.47		19,288,695.44	8,002,13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63,329.37		147,846,926.16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533,580.58	主要是报告期韶关冶炼厂停产期间发生的固定制造费用等确认为停产损失所致。	-96,886,763.75	-885,92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03,274.07	出售温州绿洲公司46%股权取得的收益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35,522,670.44		-9,005,754.70	-2,348,95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71,686.17		-4,013,831.84	-1,909,446.34
合计	-210,781,317.84	-	35,323,764.55	5,235,131.07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45,73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48,1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1.73%	654,593,573		325,825,5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1%	134,299,972		46,546,500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1,409,27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20,435,775		20,435,775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559,76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8,780,418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8,613,208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8,517,439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7,901,68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37%	7,671,0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299,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09,275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435,7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59,76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8,780,4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613,2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517,4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01,6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671,02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四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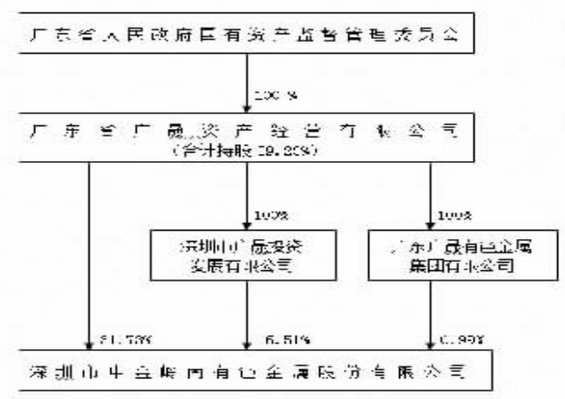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1、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年是全球经济形势十分复杂的一年。受部分欧洲国家主权债务危机、美国经济疲软、国内出台紧缩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内外有色金属总体价格水平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面对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全年生产经营总目标,科学组织国内外生产和营销,灵活应对市场,进一步强化预算管控,不断提升公司应对复杂局面的经营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报告期公司多金属国际化的布局进入收获期,位于多米尼加的迈蒙铜金矿成为公司报告期矿业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点。报告期公司的天津"金德园"房地产项目完工交付使用,项目确认收入。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亿元,同比增长34.48%。

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矿产品产量:国内凡口铅锌矿和广西盘龙铅锌矿合计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9.95万吨,精矿含银111.29吨,硫精矿77.28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澳洲布罗肯山矿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2.1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83%,精矿含银46.33吨;多米尼加迈蒙矿生产铜精矿含铜1.17万吨,黄金金属量504公斤(0.62万盎司),白银金属量18.7吨(60.11万盎司)。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冶炼产品产量:受韶关冶炼厂停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铅锌冶炼产品13.2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白银27.41吨,硫酸55.79万吨,其中丹霞冶炼厂生产锌锭10.05万吨,韶关冶炼厂生产电铅和锌及锌制品3.19万吨。

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产量:铝门窗及幕墙工程48.38万平方米;铝型材2.2万吨;电池锌粉1.17万吨;冲孔镀镍钢带717吨;球型亚镍829吨。

②报告期公司重大项目情况

①报告期广西盘龙铅锌矿3000吨/日扩产技改项目启动,公司增持矿山权益至75%。

2011年上半年,公司启动了对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盘龙铅锌矿的扩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期预计1.5年,改造完成后,盘龙铅锌矿的日矿石处理量将由目前的1500吨/日提升到3000吨/日。年产精矿铅锌金属量将由目前的约1.2万吨提升到约2.6万吨。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可行性研究、开采设计方案评审等均已完成。目前项目正在有序开发建设中。

根据公司进一步掌控资源的发展战略,2011年末,公司出资人民币1.5亿元收购了广西中金岭南矿业16.88%的股权并单方面向广西中金岭南增资人民币1.1亿元,公司持有广西中金岭南的股权由原来的55%上升到75%。

②报告期澳洲布罗肯山的波多西/银峰开发项目启动

2011年2月,公司启动了对澳洲布罗肯山的波多西/银峰项目的开发建设。波多西-银峰项目位于南澳布罗肯市北郊5公里,是一个地下开采的铅锌矿。该项目获得了所有政府部门审批,已进入开发建设阶段。项目建设期预计1.5年,预计2013年初开始开采。项目计划生产160万吨矿石,平均品位锌8.3%,铅3.1%,银38克/吨,采出的矿石将运至佩利雅的布罗肯山矿的选矿厂进行处理,以利用选矿厂现有的富余产能,实现协同效应。该项目投产第一年约产出铅锌金属量3万吨,以后年度年产约4.5万吨铅锌金属量。根据目前的储量,该项目寿命期约为40个月。随着矿山开发的推进及钻探工作的增加,矿山寿命期有望得以延长。

③报告期公司的天津"金德园"房地产项目完工交付使用,项目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康公司开发的天津"金德园"项目于报告期完工并交付使用。公司对项目的销售收入进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累计销售面积比例68%。

④报告期丹霞冶炼厂锌氧压浸出项目实现达产。

锌氧压浸出工艺为国家工信部确定的锌冶炼清洁生产推广技术。

丹霞冶炼厂在国内率先引进的锌氧压浸出及大极板锌电解工艺,经不断消化与完善引进技术,攻克技术难关,报告期生产锌锭10.05万吨,实现达产。

③报告期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过渡性复产及异地搬迁升级改造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政府要求,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加大对韶关冶炼厂的环保整治力度,扎实做好韶冶厂的各项复产准备工作。韶冶厂投资六千多万元开展环保专项整治,重点实施工艺废水零排放工程,对废水、废气、渣场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整改内容分为六大分项29子项,包括供水系统改造、循环水系统改造、排水系统改造、废气整治、渣场整改和马冶车间环保整治。报告期上述污染治理设施整改已完成。

2011年7月20日,韶关冶炼厂获准过渡性复产,韶关冶炼厂启动二精炼系统复产。复产后实现了废水零排放,废气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渣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厂区周边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截至目前,二粗炼系统尚待政府批准,未复产。

报告期韶关冶炼厂一系统主流程全面停产不再复产,韶关冶炼厂积极按照政府的要求,抓紧实施异地搬迁升级改造的各项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2011年12月31日该土地的主要权属人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④报告期公司提升矿产资源量的情况

①广西盘龙铅锌矿深边部找矿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完成了对8#-30#线深边部找矿工作,并于2011年7月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1]44号)。根据《广西武宣县盘龙矿区(盘龙铅锌矿)-150m~-850m标高铅锌矿详查报告》,铅锌矿石资源量+储量为:3527.30万吨,铅锌金属量合计127.92万吨。

②位于南澳大利亚的穆鲁鲁北部高品位硅酸锌矿(North Mooloolooo)根据2009年末至2011年4月的地质钻探结果,截止2011年6月,矿山资源量预计为21.4万吨,含铅锌金属量约7.63万吨,较之前公告的矿石含铅锌金属量9千吨增加约6.7万吨。

③位于加拿大魁北克摩布朗锂矿(Moblan)项目勘探发现,截止2011年5月,该矿的矿产资源量为1,425万吨,氧化锂品位1.41%,含氧化锂20.09万吨,较之前公告的矿石含氧化锂8万吨增加约12万吨。

(有关公司海外矿产资源量的信息,请阅佩利雅网站www.perilya.com.au)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铅锌铜采掘、冶炼及销售	869,261.17	640,780.45	26.28%	1.94%	-5.50%	5.80%
铝、镍、锌加工及销售	129,241.17	113,130.17	12.47%	6.41%	7.55%	-0.92%
房地产开发	161,408.29	102,640.89	36.41%			36.41%
贸易业务	732,236.58	732,224.88	0.00%	2,709.13%	2,725.74%	-0.5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精矿产品	403,647.77	213,799.56	47.03%	67.53%	54.67%	4.40%
冶炼产品	454,729.18	416,096.67	8.50%	-22.38%	-19.11%	-3.70%
商品房销售	161,408.29	102,640.89	36.41%			36.41%
贸易	732,236.58	732,224.88	0.00%	2,709.13%	2,725.74%	-0.59%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多金属国际化的布局进入收获期,位于多米尼加的迈蒙铜金矿成为公司报告期矿业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点。报告期公司的天津"金德园"房地产项目完工交付使用,项目确认收入。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于2011年1月以640万元收购温州市绿洲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原股东40%股权,并以361万元增资绿洲公司,收购与增资完成后,中金科技控股绿洲公司51.06%的股权。

2011年10月27日,科技公司将所持温州科环公司46%的股权以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技公司只持有温州科环公司5.06%的股权。

因此本年度财务报告中,仅将温州科环公司1-9月份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进明

时　　间: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0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度陈少纯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严格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实地调研走访公司主体企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合理化意见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内控评价、套期保值、董事监事高管提名与任职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2011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局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1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局会议9次,现场出席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3次。本人对董事局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局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1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2011年日常交易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审议《关于2010年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审议《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对该报告无异议。

④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⑤审议《2010年度期保值情况报告》;

公司于2003年获中国证监会颁发境外套期保值许可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⑥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⑦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审议《2011年第一季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审议《2011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④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解聘刘侦德先生担任的副总裁职务、解聘李夏林先生担任的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局解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3、2011年7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4、2011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审议通过《2011年上半年套期保值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2011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共主持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加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年报编制督促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与任职、选举委员会召集人等方面履行职责,能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保障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年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最新规章制度通知指引,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始终坚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2011年度朱卫平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严格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实地调研走访公司主体企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合理化意见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内控评价、套期保值、董事监事高管提名与任职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2011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局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1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局会议9次,现场出席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3次。本人对董事局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局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1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2011年日常交易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审议《关于2010年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审议《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对该报告无异议。

④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⑤审议《2010年度期保值情况报告》;

公司于2003年获中国证监会颁发境外套期保值许可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⑥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⑦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审议《2011年第一季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审议《2011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④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解聘刘侦德先生担任的副总裁职务、解聘李夏林先生担任的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局解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3、2011年7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4、2011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审议通过《2011年上半年套期保值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2011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共主持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选举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年报编制督促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等方面履行职责,能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保障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年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最新规章制度通知指引,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始终坚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2011年度熊楚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严格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实地调研走访公司主体企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合理化意见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内控评价、套期保值、董事监事高管提名与任职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2011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局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1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局会议9次,现场出席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3次。本人对董事局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局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1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2011年日常交易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审议《关于2010年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审议《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对该报告无异议。

④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⑤审议《2010年度期保值情况报告》;

公司于2003年获中国证监会颁发境外套期保值许可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⑥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⑦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